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作業要點

104.11.16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研究風氣及提高學術水準，以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影響力，特設置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委員 8 至 10 人，院長和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依學術領域，各推派一至二人，以各系皆有相關領域參與者為原則推薦之。

第三條 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或由院長委派學術副院長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院中長期研究發展。
- 二、 規劃建議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環境之作法。
- 三、 為本院期刊審定小組，決定本院專任教師國際論文著作獎勵辦法中之頂尖、傑出、優良、甲等之期刊名單。
- 四、 擬定本院補助專任教師出席之國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。
- 五、 擬定本院補助專任助理教師出席之國際頂尖學術會議參考名單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